

国内首部社会治理法学教材面世

《社会治理法学概论》填补该新兴学科教材空白

近日,《社会治理法学概论》出版面世,这是国内首部社会治理法学教材,由徐汉明教授主编,方世荣教授、姚莉教授、陈伯峰教授、武乾副教授、杨剑波博士等作为副主编编撰。“社会治理法学”历经10年,实现规模化发展,该书填补了全国高等院校开设社会治理法学专业的教材空白。

“社会治理法学”实现规模化发展

社会治理法学新兴学科于 2013 年向教育部备案申请获批; 2019 年, 社会治理法学被教育部纳入新文科建设目录; 2021 年, 该学科获批教育部全国 1011 个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认定名单; 2021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湖北省 6 所高校创建部省共建社会治理

法学本科专业 1+6 培养模式；同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内蒙古财经大学、新疆政法学院、海南师范大学开展协同创新，推进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

历经 10 年,“社会治理法学”新兴学科实现了由博士点起步,硕士点拓展,到创建“国家治理学院”招收本科专业的规模化发展。

为“社会治理法学”新兴学科教材体系建设提供支撑

社会治理法学研究须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教育战略规划、服务国家与社会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重大需求,形成遵循理论研究规律,具有鲜明学科理论特色、实践面向,反映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发展趋势,形成具有主体性原创性的社会治理法学知

识体系。《概论》为“社会治理法学”新兴学科教材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随着社会对社会治理法学建设人才需求的增加,全国高等院校开设社会治理法学专业的院校数量必将持续增多,对社会治理法学专业相关科研和教学人才的需求量必将持续增长。因此,构建社会治理法学科,为社会治理法学领域培养“复合型、能力型、创新型”卓越法治人才,有利于满足社会治理法学人才的社会需求。

据了解,教材主编徐汉明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基础理论暨应用理论研究基地负责人。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暨中国行为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际刑法协会中国分会理事;社会治理法学学科带头人。从事社会法治理论、监察法治、司法管理、土地产权、检察理论研究。(朱非)

王敬波担任 黑龙江大学校长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8月11日，黑龙江大学召开干部大会，宣布省委决定，王敬波任黑龙江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

王敬波教授，兼任中国机构编制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于1996年至2001年在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任教，2001年至2020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担任法治政府研究院副院长、院长，期间2003年晋升为副教授，2008年晋升为教授。曾在美国耶鲁大学、法国巴黎一大做访问学者。2017年至2019年挂职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2020年9月，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她还曾参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放管服改革、减证便民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重大举措的讨论，参加《行政诉讼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标准化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上百部重要法律、法规的起草、论证等工作。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学院联合
“学习强国”、中国网等平台

开设法考大纲解读 系列公益课程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中国政法大学官网获悉，法大作为我国法学教育的高等学府、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为更好地履行高校社会服务责任，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法治人才，学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学院联合“学习强国”、中国网等平台面向社会开展2023年“名师加油站”法考大纲解读系列公益课程，该课程已在“学习强国”平台“看教育”和“看法治”频道，以及中国网同步上线。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学院始终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积极落实培养具备高尚道德品质、扎实法律知识功底的优秀人才的重要精神，秉持“弘扬法治、服务学生”的理念，深耕教研、统筹推进理论研究、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依托高校优质师资，自建院以来持续面向全国开展公益普法活动，面向高校学子开展“法律法考·薪火助学计划”、并连续多年开展法考大纲公义解读课程，践行高校服务社会责任，助力我国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法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学院是“全国首家办公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教育机构”，同时也是全国高校首家集命题研究、应试教育模式研究、专业化教学研究、图书编辑出版、培训为一体的司法考试学院。学院始终严格按照高标准、高要求人才培养目标，不断研发探索授课技巧，经过30多年的发展，形成了“法考大本营”著名品牌，并形成了“权威法考专家团队、高通过率、独家考试技巧培训、科学‘切题工程’题库研究、精品实用图书出版、精细学员服务”为一体的“法大法学”特质。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学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法大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秉承30余年深耕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研究与教学的专业精神,在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中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服务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服务法治教育培训事业。

通过以下方式,即可在线观看课程:登录“学习强国”平台;进入“看教育—资格考试”或“看法治—法律教育”频道,搜索“法考大纲解读”,即可观看课程;登录“中国网”首页,搜索“法考大纲解读”即可观看课程。

感言摘编(一)

中国人民大学王旭：

在学术道路上继续上下求索

由中国法学会组织举办的“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活动是我国法学领域的重要奖励项目。能够有幸入围，对我个人而言，是至高的荣誉、莫大的鼓励。

我们今天的法学法律工作者，有幸处在一个伟大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借鉴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养分，我们有着最丰沛的思想资源、最深刻的理论素材、最鲜活的实践经验，要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要以竭力回答法治的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己任，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

多年来，我一直深耕中国宪法学基础理论，立足我国宪法观和制宪行宪历史，发掘构成中国宪法秩序的基

本概念、范畴、原理和制度体系，力图描述和构建立足中国法治实践的宪法文本，促进良法善治，试图原创性地阐发国家、国家机构、国家权力、国家任务、国家责任的内涵与外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在过去的学术生涯中，我曾获得“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此次再获殊荣，我由衷感谢中国法学会对我们青年学者的关心爱护，感谢各位前辈多年在我个人学术成长上的悉心指导以及各位同道的互相激励。

在此，我还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各位领导以及师友。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有海纳百川的胸襟，他们对我“视如己出”，委以重任，倾注心血，着力培养。我永远为自己是“人大法律人”而自豪，永远为人大法学院奋斗。

感谢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给我们青年学者打造了为实现祖国统一贡献绵力的重要平台。感谢培养了我 10 年的母校中国政法大学，每当我在学术上有懈怠、遇挫折、遭压力的时候，我就会梦回府学路、小月河，从母校的精神血脉中找到砥砺前行的动力。我在精神上永远与母校随行，也只有更加努力，才能不辜负母校的荣光。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年轻学者获得学术鼓励是难得的幸运。此次获奖，对我而言，是肯定，是鼓励，更是一种鞭策。法学是治国理政的学问，对祖国和人民的爱与忠诚是法律人最基本的品格。我将以这次获奖为新的起点，坚持学术良知与标准，不负期待，在学术道路上继续上下求索、奋力前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不懈奋斗、贡献自己的学识与力量。

中央财经大学尹飞：

法学研究者必须立足我国法治实践

十分荣幸能够入选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是我国法学领域的重要奖项，入选其中是我们每一位法学法律工作者梦寐以求的荣耀。

作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负责人，我能够获得这一荣誉，也是法学法律界对中财法学院自成立以来全体同仁踔厉奋发、接续奋斗所取得成绩的肯定。在此，我尤其要感谢中国法学会对我们青年学者的关心关爱，通过政治引领为我们教科研工作指明了方向，通过立法咨询会为我们咨政建言提供通畅渠道，通过各类年会研讨会为我们学术交流提供坚实平台。

我个人的研究始于民法。在学习和研究中,我敏锐察觉到建构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我国用益物权制度是很难用域外理论予以阐释的。在深入调研我国土地制度,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践经验基础上,我完成了对我国用益物权的系统性研究,形成了国

内较早的用益物权领域著作。

在研究中,我意识到复合继受背景下超越自己责任范畴的代理、为他人行为请求责任相关理论阐释的不足,遂在私法自治基础上对此进行了一些完善,努力实现相关法理、逻辑自洽;我感受到完全依仗业主自治无法真正实现业主权利保护和住宅小区和谐,努力推动党建引领下基层治理有机融入物业管理制度。这些成果为民法典及相关立法提供了一定理论借鉴。

在民法典编纂以及相关立法进程中，我深刻感受到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经济基础，完善的国有资本法律体系是有为政府的重要保障。我积极拓展研究领域，开展对国有资本法律制度尤其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确权登记等法律制度的研究，努力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述，推动自然资源资产作为生产要素通过市场实现资源配置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机统一，真正实现法治固根本、稳

预期、利长远的目标。在这些研究中,我深感作为法学研究者,必须立足我国法治实践,注重规范正当性探究,注重基本概念梳理和体系整合,注重学科交叉、公私法贯通、实体程序融合,才能真正形成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真正对国家法治建设有所助益。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重点难点攻坚点在于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于实现财经领域的全面法治化。这就对财经法学研究以及培养德才兼备的财经领域高层次法治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将更加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争当“大先生”，在民族复兴、强国建设征程中，为国家法治建设、为财经领域法学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作出应有的贡献！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